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全日制事奉培訓課程

1. 春季

認識異端及其他宗教

認識印度教

學員：江豐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前言

印度教是世界主要宗教之一（按人口算世界第三大宗教）。它有大約十億信徒，其中的九億五百萬居住在印度，僅次於擁有超過20億信徒的基督宗教和15億信徒的伊斯蘭教。所有的印度教派別都以撰於公元前1500年的《吠陀經》作為經典教義。在此之外，各派別還各自信奉其他不同的經文。

壹、起源與背景

1. 起源
* **發源地**：印度
印度最初只住著黑色皮膚的土族（Dravidiano）。大約1500BC當以色列人正在埃及受逼迫時，Aryan（亞利安人）占領了印度。歐洲早期的移民中，一派去了波斯，另一派就是亞利安人。他們屬高大的白種人，最初只是游牧民族，文化不是很豐富，沒有自己的文字及錢幣，言語與拉丁、希臘及大部份歐洲語言相近。
* **發源種族**：亞利安人
亞利安人將自己的宗教，一種以詩歌讚美，祈禱及吟唱的敬拜帶入印度，不過這種宗教後來發展成不再與原來的信念相同。
* **偶像的起源**：
亞利安人的宗教是一種向著大自然的崇拜，將自然界（天、暴風雨、戰爭、太陽等予以神格化，加以崇拜，屬多神教。他們認為這些神能夠引起死亡和災禍，因此他們的宗教目的就是使這些神保持快樂而不降災。他們將宇宙分為三界：天界、空界和地界，每一界有11個神，三界共33個神，天界的神有帝奧斯、婆樓那、蘇利耶、烏莎、羅底利；空界的神有因陀羅、阿邦那波陀、魯陀羅；地界之神有畢利提韋、阿耆尼、蘇摩，這些深厚而豐富的精神思維體系，無不一反映出亞利安人們對於先智慧開導者們的崇拜與想往。因陀羅是古印度人部落的的首領，驍勇善戰。
* **經典教義經卷**：
《梨俱吠陀》全名《梨俱吠陀本集》 漢譯名稱為《歌詠明論》 ，是吠陀經中最早出現的一卷，成文於公元前16世紀到前11世紀，在印歐語系語言中最古老的書籍。與其他文明的古老文獻不同，它是以口傳方式保存下來的。《梨俱吠陀》分十卷，收詩1028首﹐其中有11首被認為是附錄，最短的詩只有3節，最長的詩有58節，是古印度人來到印度河兩岸，對神的讚歌。在公元前2000年征服印度，古印度人的詩人為了歌頌他而創作出200餘首神曲。 《梨俱吠陀》除頌神的詩歌外，還有世俗詩歌，有一些以婚禮、愛情、巫術甚至是賭博為內容的神曲，例如第六章俗諦神曲序《賭徒懺悔錄》，描寫擲骰子的迷人之處，一位教徒賭輸後跪在神像前懺悔，哀號淒切，以及家中母親和妻子的憂傷。這些作品都反映著吠陀時期人民生活習性。由於古印度人沒有慣用文字記述，《梨俱吠陀》實際上是靠婆羅門祭司們代代口耳相傳，爾後才有手稿。玄奘在迦濕彌羅的時候就曾讀過“四吠陀”。
* **《梨俱吠陀》的影響**：
《梨俱吠陀》中所記載的妖魔，後人推斷為古代印度的奴隸，古印度人又以“膚色”(Varna)來分別其階級，最後再轉義為“種姓”，《梨俱吠陀》末卷出現了婆羅門、剎帝利、吠舍、首陀羅四個種姓。
1. 發展過程
	1. **婆羅門教的形成**：
	西元前10世紀中葉，雅利安人又從印度河上游向東推，史家稱這個時期為後吠陀或梵書、奧義書時期。當時，印度次大陸已開始使用鐵器，農業有了重大的發展，手工業和商逐步興起，並具有較大的規模。經濟的發展，加速了社會的分化，過去以血緣、膚色為分野的村社，改變成以地域聯繫的、由若干村社組成的農村公社。這些農村公社實行奴隸制度。隨著階級的分化和奴隸制的形成和發展，逐漸形成並確立了印度的社會等級制度－「種姓制度」。
	2. **種姓制度**：
	當時的種姓分為四等：
	1）婆羅門（祭司）
	2）刹帝利（王族、武士）
	3）吠舍（農民、手工業者及商人）
	4）首陀羅（奴隸）。
	種姓是以血統、職業世襲、內部通婚與不准外人參加等為特徵的社會等級集團。 吠陀詩人宣稱：婆羅門從原人口中生出,刹帝利從臂中生出,吠舍從腿中生出，首陀羅從腳生出。四種姓中婆羅門最高貴，首陀羅最卑下，首陀羅一般是被雅利安人征服的土著。據婆羅門法典規定，前三種姓可以誦讀吠陀經並參加宗教祭儀，從父母親那裏獲得第一生命，通過「入法禮」再獲得第二次生命，因此被稱為再生族。首陀羅不准讀或聽吠陀，亦不能參加宗教儀式，被稱為一生族。
	3. **各種姓制度的地位**：
	對各個種姓在社會地位、權利、義務和生活方式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規定。婆羅門在《梨俱吠陀》時代管理祭祀的祭司或祭官，在社會和宗教生活中沒有突出的地位。後來出現了世襲祭司的婆羅門家族，自詡為吠陀仙人的後裔。種姓制度確立後，他們的權力和地位日益提高。自稱為「人間的神」。他們不單是宗教的指導者，也是當時的知識階層。他們享受種種特權：接受佈施、豁免賦稅、犯重大罪行時可以免死，本人連同妻子甚至所有的牛都要受到公眾的敬禮。法經列舉他們的權利和義務是：學習和教授吠陀，為自己和別人祭祀，接受和施放佈施。印度奴隸制國家興起後，刹帝利是國家的統治者，他們與婆羅門經常發生矛盾，因之，婆羅門的權威有時亦受到挑戰。
	4. **三大網領：**以《梨俱吠陀》為中心內容的吠陀宗教為了適應上述變化，開始進行重大的革新，出現了由《梵書》（Brahmana）確立，以其三大綱領為主的婆羅門教。
	1）「吠陀天啟」（再生族才可讀吠陀經）
	2）「祭祀萬能」（多種祭祀方式）
	3）「婆羅門至上」（婆羅門壟斷：學習、教授、為自己與他人祭祀、佈施、受施。）
	5. **改革成印度教／興都教（Hinduism）**：
	婆羅門三大綱領思想彌漫在當時的印度社會，直到西元前六世紀，出現了反婆羅門教的思想家，包括佛教始創人釋迦牟尼。他們反對祭祀，主張透過禪定、苦行或享樂來完成解脫。鑒於當時修苦、修樂思想的充斥，佛教提出了不偏於苦，不偏于樂的中道觀，做為修行的根本原則。阿育王及迦膩色迦王時期，佛教成為印度的主要宗教，婆羅門教便相形式微；西元四世紀時，婆羅門教受到笈多王朝的大力支持，又進一步雜糅了佛教及其他學派的思想，於是發生了較大的轉變，而以“新婆羅門教”自居，企圖恢復舊有地位，這就是今日所說的「印度教」、「興都教」（Hinduism）。
	6. **伊斯蘭教對印度教影響**：八世紀以後，印度教的主要思想家商羯羅，依據婆羅門教的根本教義，又吸取耆那教及佛教的優點，使印度教宗教實踐的成份加大，原有繁瑣的理論淡化，印度教遂一躍而成為當時思想界的主流。直到伊斯蘭教入侵印度以後，佛教遭受嚴重迫害，印度教卻因為與伊斯蘭教的思想有所交融，而在某些區域仍舊保持著很大的勢力。
	7. **西方文化對印度教的影響**：
	到了近代，隨著西方殖民主義的入侵和西方文化的傳入，印度教掀起了廣泛的宗教改革，反對古印度教中存在的種姓制度、偶像崇拜、繁瑣宗教儀式、寡婦殉葬等愚昧現象。印度教仍是印度最有影響力的宗教，大多數人多信奉此教，其種族階級的不平等待遇及寡婦殉葬等諸多民間陋習仍然未能完全被革除。

貳、印度教的三大神明

1. **梵天神（Brahma）**：
是印度教的創造之神。他的坐騎為孔雀（或天鵝），配偶為智慧女神辯才天女，故梵天也常被認為是智慧之神。此神現己失勢，印度教只有少數人向梵天禮拜。全印度4000多座印度教寺廟中有兩座是專門供奉梵天的，大部分印度教徒都對濕婆祈禱。佛教也將梵天吸納為護法神之一，在南傳佛教的東南亞，尤其泰國，得到很大的發揮，華人稱之為四面佛，據說有保佑人間富貴吉祥的功能，在東南亞有非常多信眾。
2. **毗濕奴（Vishnu）**：
也譯為毘瑟奴，佛教稱為遍入天，印梵天主管「創造」、大自在天濕婆主掌「毀滅」，而毘濕奴天即是「維護」之神。印度人大多信仰濕婆，另不少人信奉毗濕奴，故印度神話故事因作者派係不同，常有揚此貶彼之情況，宣導獨特的言論，以迷惑羅剎等惡鬼神，維護世界的秩序。毘濕奴的坐騎為迦樓羅，妻子是吉祥天女，印度教的毘濕奴派（Vaishnavism）專門供奉他，全印度有1000多座廟宇。。依照印度教說法，毘濕奴擁有十種化身，佛教的創始者釋迦牟尼佛也是毘濕奴的第九個化身。 分別是魚、龜、野豬、人獅、侏儒、持斧羅摩、羅摩、黑天、釋迦佛和迦爾吉。毘濕奴的十個化身分別對應關於毘濕奴的十個故事。在十個化身中，魚與龜參與了創世傳說；野豬、人獅、侏儒、持斧羅摩、羅摩、黑天是毘濕奴消滅眾神的敵人時的化身；佛陀，亦即釋迦牟尼佛也是毘濕奴的化身；迦爾吉尚未現世，其形象為騎著白馬、手持燃燒著的火劍的英俊男子。迦爾吉現身之時就是世界終結之日，他將燒盡一切，審判世人。
3. **濕婆（Shiva)**：
印度教三大主神之一。濕婆是毀滅之神，也擔當創造（轉化）的職能，是印度民眾最為敬畏的神，由吠陀時代的天神樓陀羅演變而成。其教派（濕婆派）信徒奉其為最高的神，有地、水、火、風、空、日、月、祭祀8種化身。佛教文獻稱其為大自在天，住色界之頂，為三千界之主。 據說他有極大的力量，曾在眾神的幫助下用一枝箭毀滅了金、銀、鐵三個惡魔建造的都市，即三都的破壞，因此濕婆也有三魔城毀滅者之稱。印度教認為「毀滅」有「再生」的含義，故表示生殖能力的男性生器林伽是他創造力的象徵，受到性力派和濕婆派教徒的崇拜。
濕婆有很多的別名：「賜幸福者」、「最高者」、「破壞者」、「暴風之神」，他沒有化身，卻有很多隨從及配偶。祭拜濕婆及其配偶的方式極為恐怖，以人血祭為最邪惡，一度曾為英殖民政府所禁。此神與配偶都為陰深、淫亂之形像出現。

參、印度教的教義

1. **信仰多神崇拜的主神論**：
印度 這是印度教的主要特徵之一。表面上印度教號稱有3300萬個神靈，但多數印度教徒只崇拜一個天神。
2. **四種姓分立：**
教徒要嚴格遵守種姓制度，婆羅門享有至上的權威，這充分體現了印度教宗教生活社會化的特徵。
3. **強調因果報應及生死輪回：**
認為每一種生命都有靈魂，會再生或轉世，善惡將得到報應，這種輪回周而復始，無始無終。要得解脫必須達到梵我如一的境界，即靈魂與神合而為一。
解脫的道路有三種：
1）是行為的道路，嚴格奉行各種戒律、例行祭祀
2）是知識的道路，通過學習、修行、親證等
3）是虔信的道路，靠信仰神而得到恩寵
4. **祭祀萬能與崇尚苦行：**由於印度教認為婆羅門地位至上，因而祭祀萬能影響了印度人兩千多年的歷史，教徒崇拜各種類型的神，且禮儀繁瑣，有時甚至將活人作犧牲。此外，印度教認為克制情緒及苦行是一種非常重要的修煉方法，它可以使人達到梵我如一的境界，擺脫輪回之苦。
5. **業力觀**：
印度宗教一個普遍的觀念。印度傳統宗教包括印度教、錫克教、佛教、耆那教都有業力的觀念，業力是組成「因果關係的原素」。業力是指個人過去、現在或將來的行為所引發的結果的集合，業力的結果會主導現在及將來的經歷，所以，個人的生命經歷及他人的遭遇均是受自己的行為影響。因此，個人有為自己生命負責的可能性以及責任。印度教强調業力及因果律，而業力是一種造成善惡的力量，那亦是引伸至果報的力量，也不是懲罰或獎賞，只是自然的法則。
而業力也是主導輪迴的因，所以不單是現世的結果，還會生生不息地延伸至來世。業力是指行為或廣義地包含因果關係。業力不同命運，人在自由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會影響將來的命運，根據《吠陀經》，如果我們播種善因，將結善果。業力就是泛指今生及前生所有行為及伴隨行為而起的反應，凡此種種行為結果都會決定我們的將來，但業力並不一定會即時顯現，也有可能會經過積累，在今生或來生遇上特殊的條件時才顯現。
6. **承認吠陀的權威：**
吠陀經典被認為是印度歷史上一切文化的淵源，被稱為「天啟的經典」。這部印度最早的宗教經典是印度古老宗教與歷史文獻的總集，對印度後世的宗教與哲學思想影響深遠。

肆、印度教的重要著作

1. **四部吠陀書（Vedas）：**
儘管有那麼多的信仰，但大多數的根源都來自一個，即成書於公元前5000年前的《韋陀經》（又譯“吠陀”）。 《韋陀經》有四部：娑摩(Sama Veda)、耶柔(Yajur Veda)、梨俱(Rig Veda)、阿闥婆(Atharva Veda)。這四部《韋陀經》教義主要分兩個部分：祈求世間福報及達到靈性解脫。每一部分又各自分出不同的目標和不同的層次。正是這些林林總總的不同目標及不同層次才構成了印度教各種信仰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
2. **奧義書（Upanishad）**：
《奧義書》是年代最晚的《吠陀經》，成書於公元前7世紀，主要探討宇宙的本質和人類在宇宙中的地位，其中包含了微妙的具有印度特徵、卻與古雅利安人格化的諸神相去甚遠的玄學成分。在《奧義書》中，禁慾主義和神秘主義被視為領悟賢哲和通向永恆真理的主要途徑。 《奧義書》還論述了善良與邪惡、法律、道德和人類的責任，常被當成經典印度教的核心。
3. **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
印度教的主要倫理經籍則是晚得多的《薄伽梵歌》（公元2世紀），它講的是阿周那王子麵對由他曾經愛戴和尊敬過的朋友、親屬和老師們領導的叛亂時的故事。阿周那的事業是正義的，但他不願意同那些與他關係如此親密的人戰鬥並殺死他們。他站在戰車裡，與充當他的馭手的黑天大神交談。黑天曉之以理，謂肉體之死不代表靈魂之死，因而無關緊要。任何個人的一生，重要的是責任和依責任採取行動，而不考慮個人得失。每個人有他或她自己的社會責任和角色，德行就在忠實履行這一規定的責任之中。這就是法的觀念，就是要無私地履行自己的世俗責任，包括對種姓制度的遵守。阿周那是統治者，因而要遵守統治者的法，包括為提高自己正當權力而戰鬥的責任。其他社會角色各有其自己的法，包括較低種姓者服務於並服從於較高種姓者，以及適用於學生、妻子、父母等等的規則。業是人的行為的結果；忠誠於自己的法，就產生好的業。因此，德行帶來獎賞，惡行必遭惡報。這裡包含了很多人類的普遍智慧，但它也明確地維護現狀，同時又在某些情況下寬容暴力。因此它受到甚至印度教領導人物的嚴厲批評，並在很多方面同印度教的其他教義不一致，尤其是不害，或非暴力和尊重一切生命。

伍、如何將福音傳給印度教教徒？

1. **印度人在香港的現況**：
A. 人口
根據2001年度的人口普查，在香港合法居留的印度人約有17,200名，佔香港港總人口0.3%，其中21%在香港出生（較少數族裔人士平均在港出生率10%為高），顯示印度人在香港較其他少數族裔人士更多是「土生土長」的。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調查，在香港合法居留的印度人有20,444名，佔香港總人口亦是0.3%，在港的印度人與香港總人口似乎同步增長。不過，在香港居留的印度人應不止此數，因為當中應該有不少是非法居留者，投資推廣署的網頁顯示印度社群在香港約為35,000人，而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香港差會執行幹事胡志雄先生估計現在居港的印度人約有五至六萬人。在香港，不少印度人聚居於九龍重慶大廈。
B. 社群關係
在香港，有不少組織聯繫本地的印度人，除駐港印度總領事館外，還有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印度委員會、印度會所、香港印度婦女會、香港印度專業人士論壇等十多個團體或組織。 印度兩大宗教 – 印度教和錫克教 – 在香港都設有廟宇供信徒進行宗教活動，亦因此而加強了印度人在本地的聯繫。 設於跑馬地黃泥涌道的印度廟成立於1954年，現由祭司長 (Chief Priest) Pandit Hiroo Sharma主持。該印度廟一週七天對外開放，但信徒集體敬拜多在週日上午舉行。在某些宗教節日，有多達四、五百名信徒赴該印度廟參與活動。錫克教徒早在約1835年已到香港工作。現時香港約有八千到一萬名錫克教徒。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的錫克教廟，已有105年的歷史。該廟設有各種設施，包括醫療所、幼兒園、圖書館、電腦培訓中心等，對聯繫錫克教徒起著很大作用。該廟於2007年有241名有投票權的會友 (voting member)，並定時安排一些比賽活動和參與捐血，鼓勵健康生活，建立信徒之間的關係。
C. 與香港人的聯繫
從受訪者口中，印度人表示一般能與香港人相處及交往。不少印度人在香港出生，甚至上兩、三代已定居於香港，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權利，所以十分適應香港的生活和與香港人交往。對於懂得聽、說廣東話的印度人來說，他們更容易融入本地社會。然而，遇有問題，他們一般都向同鄉求助，這可能與本地印度社群規模仍小，較易內聚有關。
2. **了解基督徒與印度教的分別：**印度教屬於一個邪術宗教。練習瑜伽和冥想，會跟隨一些大師的教導及他們的屬靈路徑，並經驗到靈異能力和交鬼的事情。由於印度教信仰中的神祇可變成不同的化身，有眾多不同名稱。從一些對印度宣教有豐富經驗的宣教士得知，很多印度人會選擇他們信奉的神祇，例如他們認為可以為他們清除障礙的「象頭神」，亦可以包括他們的先祖，在家中設立神龕供奉。他們可以同時接受佛教中的各種佛像和耶穌。

|  |  |
| --- | --- |
| A）神是自有永有，獨一的神 | A）梵天沒有形體，在萬有中取得形象 |
| B）耶穌是神道成肉身，完全無罪，卻替人擔罪死在十架上 | B）耶穌是神許多化身之一，在世只是一名教師，對救恩並無許特 |
| C）罪使人與神分開，是因人對神的不順從而產生的。人無法自救，需要神的救恩。 | C）善惡之分，有益即善，有害即惡，人若明白此道，就要行善若失敗，可在輪迴轉胎後再試，直至成功為止。 |
| D）救恩是因信稱義 | D）人的稱義是借著皈依，沉思點想，善功及自制。 |
| E）神是愛，令人可親可近 | E）印度教大部份偶像都使人害怕 |

1. **向印度人傳福音的障礙**：
A. 文化：
一直以來，文化因素是最阻礙基督徒向印度教徒傳福音的。有一位著名的學者及政治家拉哈希南 (Radhakrishnan) 曾指出: 「印度教是文化，不是一套教條。」印度人民認為印度教本身是其文化，是絕對不能放棄的。若放棄宗教，便是背叛自己的民族。所以，對印度教徒來說，接受基督教便等於要他們先放棄本身的民族及傳統文化。
B. 社會地位：
此外，印度社會有四個基本階級，包括祭司和哲人、貴族和戰士、商人和農民及勞工和傭人，此外便屬於「賤民」。印度的基督徒一般多來自低下階級，所以對一些在印度制度下屬於高階層的人來說，信奉基督教便等於降低身份。要他們放棄令他們自豪及有優越地位的印度教徒身份，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C. 家庭關係：
印度人非常注重家庭關係，家庭成員的行為是會影響整個家族的。所以，若有家庭成員改信基督教，他便要冒著被家庭趕逐、毒打、婚姻破裂、失去朋友、甚至有被殺的危險。而且，改信其他宗教不單是他自己的事，而是整個家族都會被牽連的。若家中有成員脫離印度教轉投別教的話，整個家族在社會中便不會再受到尊重，他們會面對一些實際生活上的困難。
D. 神觀及業報：
因印度人的神觀與基督教的差異太大，所以向他們傳講基督的訊息是不容易的。他們有三億多位神，聖經所說的獨一真神對他們來說實難領會。印度教强調業力及因果律，而業力是一種造成善惡的力量，那亦是引伸至果報的力量。換言之，種善得善，種惡得惡。除了業力之外，印度教亦强調輪廻，這與基督教的思想大相逕庭。對他們來說，今生所受的是前生所積下的業，他們的思想是自己的業自己還，所以對印度教徒來說，耶穌基督為我們受死救贖我們的事實，是匪夷所思的。他們相信只有靠自己的善行才可達致湼槃，對基督教因信稱義的得救觀無法理解。
2. **向印度人傳福音的建議策略**：
A. 赦罪的釋放
因為印度教的信仰建基於因果律，罪(業)的觀念使信徒覺得時刻不斷的犯罪，令他們覺得十分絕望。基督教的神是赦免人罪、賜人內心真正平安的神。所以，强調基督的大能、赦罪的救恩，能讓他們心靈得着真正的釋放。
B. 理解其信仰
印度教的教義極其複雜，內容上亦有很多分歧。雖然有一些統一的信念，但沒有特定的教條。所以向他們傳福音時，不要先假設他們信甚麼，反要留心聽他們如何看神、人、罪及救恩等觀念。先了解清楚他們的信仰觀念，如他們用「成就」或「達到」等字，便知道他們是那種認為「覺悟」（救恩）是單憑一己之力而非神的恩典的印度教徒。我們可以與他們討論聖經中講述救恩是禮物等經文，如以弗所書二章8-9節等經文。
C. 建立愛的關係
其實印度教徒背負着那麼重的文化及信仰包袱，罪及因果等觀念實在令他們喘不過氣來。身為蒙天父大愛的基督徒，理應用天父給我們的愛去愛他們，用真心去關心他們，使他們透過我們得嘗天父的愛與恩典。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後，便嘗試與他們說見證，講解福音。
D. 講故事及用見證
根據國際傳道會一位宣教士的建議，向印度人傳福音，可以利用聖經故事去解說基督教的教義，亦可以用生活見證去表明神的救贖及大愛，這樣比較平鋪直敘地傳講教理可能更為有效。

伍、參考書目：

1. 基督教與世界宗教（魏司道）－基督教改革宗教翻譯社1973
2. 殊歸同途（Fritz Ridenour）－中國主日學協會1976
3. 現存世界十一宗教（龔天民）－校園書房出版社1991
4. 百度百科
5. 維基大百科
6. [跨文化(在港印度人)信仰交流及反省報告](http://www.globalmissiology.org/chinese/f10/contextualization02_200710.htm)－ 中國神學 研究院學生 2007